臺東縣綠島鄉鄉民傷病關懷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

本鄉位處離島地區,醫療資源及設施未若本島完善,為減輕鄉民返 回本島就醫之醫療負擔,並關懷鄉民之健康情況,爰制定關懷鄉民傷病 之慰問金發放相關規定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規範慰問金制定目的、對象及應備文件等,共計十條,制定自治條例如下: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用詞說明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 本慰問金發放標準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 本慰問金申請應檢具文件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本慰問金申請流程及受理申請期限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本慰問金發放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慰問金申領限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提供不實資訊或以其他不當方式領取慰問金之追繳及移送司法機關 偵辦之規定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本自治條例預算來源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自治條例開始施行日。(草案第十條)